

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瑞医药”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慈瑞医药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向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慈瑞医药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慈瑞医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融证券推荐慈瑞医药股份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慈瑞医药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慈瑞医药管理层，包括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对慈瑞医药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7年12月21日至25日对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现有7名成员，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尹学亭、孙彤飞、王倩倩、陈晓娜、贾伟、张丹、张方。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慈瑞医药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合法合规性。

我公司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对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涉嫌出资不实或资产高估、资产权属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制改造行为合法合规。

3、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格式要求，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拟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4、同意推荐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内核小组认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小组7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慈瑞医药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慈瑞医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1日，2015年12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1、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出资人陈礼芳与金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拟设企业名称为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陈礼芳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金坚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4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陈礼芳和金坚，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会议决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陈礼芳为公司执行董事，金坚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申请设立登记。

2004年3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颁布沪名称预核号：01200403260504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企业投资人为陈礼芳、金坚。

2004年5月10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兆会验字（2004）第205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5月9日止，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年5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220914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800号3幢343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礼芳，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领域内“四技”服务，商务咨询、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04年5月11日至2014年5月10日。

慈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陈礼芳	自然人	27.50	27.50	货币	55.00
金坚	自然人	22.50	22.50	货币	45.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慈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5年10月26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849号《审

计报告》，确认慈瑞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389,822.12元。

(2) 2015年11月1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302号《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慈瑞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71.61万元。

(3) 2015年11月13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7,389,822.12元为基准，按1: 0.95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2,6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余额1,389,822.12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4) 2015年11月13日，慈瑞有限的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等方面的规定。

(5)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慈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慈瑞有限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7,389,822.12元为基准，按1: 0.95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2,600.00万股（余额人民币1,389,822.12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6) 2015年12月30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21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即折股方案将慈瑞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389,822.12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2,600.00万股，每股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6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389,822.12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5年12月30日，经上海工商局核准，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22441249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

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发起人的持股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金幸	15,051,426	57.89
2	杨松涛	5,449,054	20.96
3	上海欧擎一期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01,320	3.09
4	张艳辉	970,606	3.73
5	胡文刚	108,992	0.42
6	金慧菁	1,893,034	7.28
7	丁强	710,528	2.73
8	蒋坤	1,015,040	3.90
合计		26,000,000	100.00

综上，公司设立程序、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批发：生化制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销售：三类医疗器械。”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药物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和销售；大健康产品（多糖系列保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及

销售。公司坚持研发驱动、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专注于药品研发与流通销售环节。公司研究开发的主导产品包括抗消化道溃疡类药物、溶石类药物、心肌缺血保护类药物、抗肿瘤生物反应调节剂类药物、抗关节炎类药物等 5 大类。

公司通过分析我国医药行业技术发展规律，把握我国GMP产能相对过剩的行业发展特点，并结合自身竞争优势，坚持研发驱动、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专注于药品研发与流通销售环节。公司在医药产品研发成功后，与合作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公司分别合作。合作方在公司技术支持下，申请产品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全国独家代理总经销。公司以区域经销的模式构建了主导产品的全国销售体系。除主导产品外，公司还生产销售香菇饮品。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55,450.25 元、13,618,847.54 元、1,591,517.98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42,386.17、-4,395,968.78、-6,182,497.27 元。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药品研发、销售的医药企业，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兰索拉唑。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注射用兰索拉唑相关收入（含非“两票制”区域的销售收入和“两票制”区域的专有技术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一次性精密输液器、甘露醇、兰索拉唑杂质对照品和正清垒克香菇饮料销售收入等。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6%、99.87%、70.7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制定了章程。由于公司股东较少以及业务量较小，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形成会议记录，部分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会议届次不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尚未制定，关联交易未履

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但未发现有失公允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公司经过股份制改造后，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

为适应资本市场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2016年08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机制相关的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股份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都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三会运作机制逐步规范。

经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中的瑕疵及不足并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也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效率，且在股份公司阶段已经得到纠正。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项目小组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阅公司申报纳税等资料，咨询公司律师，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行为的记录。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调查，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4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出资人陈礼芳与金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拟设企业名称为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陈礼芳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金坚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4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陈礼芳和金坚，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会议决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陈礼芳为公司执行董事，金坚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申请设立登记。

2004年3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颁布沪名称预核号：01200403260504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企业投资人为陈礼芳、金坚。

2004年5月10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兆会验字（2004）第205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5月9日止，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年5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220914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800号3幢343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礼芳，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领域内“四技”服务，商务咨询、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04年5月11日至2014年5月10日。

慈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陈礼芳	自然人	27.50	27.50	货币	55.00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坚	自然人	22.50	22.50	货币	45.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2005年4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5年4月26日，慈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陈礼芳和金坚，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海工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50419099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变更名称。

2005年4月27日，上海工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0504270019）《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3、200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6年11月28日，慈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陈礼芳和金坚，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自然人股东奚鸣鸣以货币实缴出资450.00万元，占慈瑞有限注册资本的90%，同时，由奚鸣鸣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6年12月15日，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骁审内验（2006）第2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15日，慈瑞有限已收到奚鸣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06年12月15日止，慈瑞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06年12月18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061218003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奚鸣鸣	自然人	450.00	450.00	货币	90.00
陈礼芳	自然人	27.50	27.50	货币	5.50
金坚	自然人	22.50	22.50	货币	4.5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有限公司股东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而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引入新的股东，帮助公司经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00元/股，定价依据经原股东和新增股东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已实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9年6月28日，慈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奚鸣鸣、陈礼芳和金坚，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原股东奚鸣鸣将其所持慈瑞有限90.00%的股权转让给金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由金幸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同日，奚鸣鸣与金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9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金幸。

2009年7月28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0907210004）《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准予备案。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450.00	450.00	货币	90.00
陈礼芳	自然人	27.50	27.50	货币	5.50
金坚	自然人	22.50	22.50	货币	4.50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根据奚鸣鸣和金幸出具的声明，奚鸣鸣和金幸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金幸本人提出的其出任法定代表人的先决条件，得到了股东会的支持。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奚鸣鸣及金幸对该等股权的权属无争议。履行了必要程序，属于直系亲属间股权无偿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5、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9年12月12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金幸、陈礼芳和金坚，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原股东陈礼芳、金坚将所持股的慈瑞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金慧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陈礼芳、金坚与金慧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礼芳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5.50%的股权以人民币2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慧菁，金坚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4.50%的股权以人民币2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慧菁。

(2)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同日，慈瑞有限再次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金幸一人出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5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锦航验字(2009)第211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3日，慈瑞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09年12月23日止，慈瑞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2009年12月30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0912290051)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1,450.00	1,450.00	货币	96.67
金慧菁	自然人	50.00	50.00	货币	3.33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3)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是大股东金幸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调整的背景下发生的，即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医药科技咨询为主向医药研发为主的转变。部分股东认为发展战略的调整会加大资金的压力和经营的风险，故而选择退出。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公司累计亏损的情况下发生的，转让价格为1.00元/股的平价转让，是公允的。

(4) 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大股东金幸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调整的背景下发生的，即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医药科技咨询为主向医药研发为主的转变，需要加大投入力度进行医药研发。本次增资是在公司累计亏损的情况下发生的，定价依据经原股东和新增股东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00元/股，本次增资已实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年10月28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金幸和金慧菁，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同意原股东金慧菁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3.33%的股权转让给奚鸣鸣，股东金幸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24.67%的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金慧菁、金幸与奚鸣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慧菁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3.33%的股权作价1.00元转让给奚鸣鸣，金幸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24.67%

的股权作价1.00元转让给奚鸣鸣。

2010年11月16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011100069）《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1,080.00	1,080.00	货币	72.00
奚鸣鸣	自然人	420.00	420.00	货币	28.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考虑到当时股东金慧菁是刚入学的大学生，可能会对后续融资产生影响，故决定进行股权转让。由于是在夫妻之间转让，考虑到奚鸣鸣原先曾持股 400 多万，因此在金慧菁转让股权的同时，大股东金幸也将其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24.67%的股权也转让给了奚鸣鸣，本次转让完成后奚鸣鸣合计持有慈瑞有限股权 28%，持有份额数 4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金幸、奚鸣鸣夫妻及他们的女儿金慧菁对该次股权的权属无争议。履行了必要程序，属于直系亲属间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7、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年3月16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金幸和奚鸣鸣，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同意原股东奚鸣鸣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6.67%的股权转让给禹勃，所持有的慈瑞有限21.33%的股权转让给金幸。

同日，奚鸣鸣分别与金幸、禹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慈瑞有限21.33%的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金幸，将持有的慈瑞有限6.67%的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禹勃。

2012年5月2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204250048）《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金幸	自然人	1,400.00	1,400.00	货币	93.33
禹勃	自然人	100.00	100.00	货币	6.67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引入新的股东，帮助公司的经营。本次股权转让中，奚鸣鸣与金幸之间的转让为直系亲属间的转让，21.33%的股权作价 1.00 元。奚鸣鸣转让给新股东禹勃的 6.67%的股权为 1.00 元/股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公司累计亏损的情况下发生的，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奚鸣鸣、金幸和禹勃对该等股权的权属无争议。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8、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2年3月19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金幸和禹勃，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决议公司注册资金由1,500.00万元增至28,597,561.00元，吸收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融金”）为慈瑞有限新股东，其缴纳注册资本9,146,342.00元，以货币出资，增加后的出资比例为31.98%；吸收欧擎欣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擎一期”）为慈瑞有限新股东，其缴纳注册资本3,048,780.00元，以货币出资，增加后的出资比例为10.66%；吸收张艳辉为慈瑞有限新股东，其缴纳注册资本1,219,512.00元，以货币出资，增加后出资比例为4.26%；吸收胡文刚为慈瑞有限新股东，其缴纳注册资本182,927.00元，以货币出资，增加后的

出资比例为0.64%；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49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11日，慈瑞有限已收到力天融金、欧擎一期、张艳辉、胡文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597,561.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4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8,597,561.00元，实收资本28,597,561.00元。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1.64元，股本溢价共计8,702,439.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年5月22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205160060）《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金幸	自然人	14,000,000.00	14,000,000.00	货币	48.96
力天融金	法人	9,146,342.00	9,146,342.00	货币	31.98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048,780.00	3,048,780.00	货币	10.66
张艳辉	自然人	1,219,512.00	1,219,512.00	货币	4.26
禹勃	自然人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3.50
胡文刚	自然人	182,927.00	182,927.00	货币	0.64
合计		28,597,561.00	28,597,561.00	——	100.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在公司经历了8年的发展之后，尤其是在2009年底公司发展战略重大调整后，公司在新药研发和技术研究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采取了溢价增资，定价依据经原股东和新增股东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64元/股。本次增资已实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其中，力天融金在与慈瑞有限多次接触后，决定对慈瑞有限进行增资，并与慈瑞有限谈妥增资事项。但后续由于力天融金自身投资方向发生变化及资金需求，其在最终缴纳投资款前紧急将向慈瑞有限入股机会转让给了华创新。考虑到当时慈瑞有限已召开过由力天融金和其他投资人增资的股东会，为不影响其他投资人的投资，华创新同意仍以力天

融金名义持股，待慈瑞有限之后发生股权变更时共同变更。此次变更完成后，慈瑞有限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但代持所涉各方对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9、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年5月21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金幸、张艳辉、禹勃、胡文刚、力天融金以及欧擎一期，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决议同意股东力天融金将其所持有的慈瑞有限31.98%的股权转让给新疆澳达新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澳达新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力天融金与澳达新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力天融金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31.98%的股权（出资额9,146,342.00元）作价人民币1500.00万元转让给澳达新展。

同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金幸将持有的慈瑞有限4.90%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禹勃将持有的慈瑞有限0.35%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澳达新展将持有的慈瑞有限3.20%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欧擎一期将其所持有的慈瑞有限1.07%的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张艳辉将其所持有的慈瑞有限0.43%的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胡文刚将其所持有的慈瑞有限0.06%的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金幸、禹勃、澳达新展、欧擎一期、张艳辉、胡文刚与奚鸣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幸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4.90%的股权作价0.00元转让给奚鸣鸣；禹勃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0.35%的股权作价0.00元转让给奚鸣鸣；澳达新展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3.20%的股权作价0.00元转让给奚鸣鸣；欧擎一期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1.07%的股权作价0.00元转让给奚鸣鸣；张艳辉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0.43%的股权作价0.00元转让给奚鸣鸣；胡文刚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0.06%的股权作价0.00元转让给奚鸣鸣。

2013年1月8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 12000003201301050055）《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金幸	自然人	12,600,000.00	12,600,000.00	货币	44.05
澳达新展	有限合伙	8,231,707.80	8,231,707.80	货币	28.78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2,743,902.00	2,743,902.00	货币	9.60
张艳辉	自然人	1,097,560.80	1,097,560.80	货币	3.84
禹勃	自然人	900,000.00	900,000.00	货币	3.15
胡文刚	自然人	164,634.30	164,634.30	货币	0.58
奚鸣鸣	自然人	2,859,756.10	2,859,756.10	货币	10.00
合计		28,597,561.00	28,597,561.00	——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是由于华创新考虑到未来的税收政策，由于新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故采取了让澳达新展持有慈瑞有限的股权，因此力天融金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澳达新展，且澳达新展无需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经慈瑞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此次变更完成后，慈瑞有限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但代持所涉各方对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各股东考虑到在 2012 年 5 月慈瑞有限的第三次增资中大股东金幸的利益相对受损，故其他股东对金幸进行了股权补偿，也确保了金幸对慈瑞有限的绝对控制。考虑到未来公司挂牌后，如第一大股东进行套现会造成股价的大幅变化，故此次股权转让中将这部分股权转让至奚鸣鸣名下。奚鸣鸣已经签订了缴税的承诺，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此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奚鸣鸣会足额缴纳，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对公司足额进行补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10、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3月22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慈瑞有限资本公积870.24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3,730.00万元。

2013年5月2日，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汇会验（2013）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31日，慈瑞有限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70.24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慈瑞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3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730.00万元。

2013年5月24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305210007）《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金幸	自然人	16,434,268.10	12,600,000.00	货币	44.06
			3,834,268.1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禹勃	自然人	1,173,868.30	900,000.00	货币	3.15
			273,868.3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澳达新展	有限合伙	10,736,655.80	8,231,708.00	货币	28.78
			2,504,947.8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578,897.70	2,743,902.00	货币	9.59
			834,995.7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张艳辉	自然人	1,431,574.00	1,097,561.00	货币	3.84
			334,013.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胡文刚	自然人	214,736.10	164,634.00	货币	0.58
			50,102.1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奚鸣鸣	自然人	3,730,000.00	2,859,756.00	货币	10.00
			870,244.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合计		37,300,000.00	37,300,000.00	——	100.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和完税情况

本次增资为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已经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同时，股东们签订了缴税的承诺，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此次转增资本的个人所得税，股东们会足额缴纳，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对公司足额进行补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11、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15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丁强对慈瑞有限进行股权增资140.00万元，实际出资196.00万，其中5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日期为2013年9月30日之前；股权增资后，慈瑞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870.00万元。

2013年9月27日，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汇会验（2013）1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11日止，慈瑞有限已收到新股东丁强缴纳的投资款196.00万元，按每股1.40元折算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9月11日止，慈瑞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87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870.00万元。

2013年10月17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310140042）《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金辛	自然人	16,434,268.10	12,600,000.00	货币	42.47
			3,834,268.1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禹勃	自然人	1,173,868.30	900,000.00	货币	3.03
			273,868.3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澳达新展	有限合伙	10,736,655.80	8,231,708.00	货币	27.74
			2,504,947.8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578,897.70	2,743,902.00	货币	9.25
			834,995.7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张艳辉	自然人	1,431,574.00	1,097,561.00	货币	3.70
			334,013.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胡文刚	自然人	214,736.10	164,634.00	货币	0.55
			50,102.1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奚鸣鸣	自然人	3,730,000.00	2,859,756.00	货币	9.64
			870,244.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丁强	自然人	1,400,000.00	1,400,000.00	货币	3.62
合计		38,700,000.00	38,700,000.00	——	100.00

(2) 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为公司筹措后续发展资金，引进新的投资者。定价依据经原股东和新增股东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40元/股。本次增资已实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12、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1月6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奚鸣鸣将持有的慈瑞有限9.64%股权转让给金慧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奚鸣鸣与金慧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慈瑞有限9.64%股权无偿转让给金慧善。

2014年1月29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40127005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	-------------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16,434,268.10	12,600,000.00	货币	42.47
			3,834,268.1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禹勃	自然人	1,173,868.30	900,000.00	货币	3.03
			273,868.3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澳达新展	有限合伙	10,736,655.80	8,231,708.00	货币	27.74
			2,504,947.8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578,897.70	2,743,902.00	货币	9.25
			834,995.7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张艳辉	自然人	1,431,574.00	1,097,561.00	货币	3.70
			334,013.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胡文刚	自然人	214,736.10	164,634.00	货币	0.55
			50,102.1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金慧菩	自然人	3,730,000.00	2,859,756.00	货币	9.64
			870,244.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丁强	自然人	1,400,000.00	1,400,000.00	货币	3.62
合计		38,700,000.00	38,700,000.00	——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在金慧菩即将毕业的情况下，股东奚鸣鸣考虑到对女儿金慧菩的培养，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金慧菩。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奚鸣鸣及金慧菩对该次股权的权属无争议。履行了必要程序，属于直系亲属间股权无偿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13、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11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禹勃将其所持

慈瑞有限3.03%的股权转让给金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禹勃与金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慈瑞有限3.03%作价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金幸。

2014年6月17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406130045）《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金幸	自然人	17,608,136.40	13,500,000.00	货币	45.5
			4,108,136.4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澳达新展	有限合伙	10,736,655.80	8,231,708.00	货币	27.74
			2,504,947.8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578,897.70	2,743,902.00	货币	9.25
			834,995.7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张艳辉	自然人	1,431,574.00	1,097,561.00	货币	3.70
			334,013.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胡文刚	自然人	214,736.10	164,634.00	货币	0.55
			50,102.1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金慧菁	自然人	3,730,000.00	2,859,756.00	货币	9.64
			870,244.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丁强	自然人	1,400,000.00	1,400,000.00	货币	3.62
合计		38,700,000.00	38,700,000.00	——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是股东禹勃因自身精力有限提出股权转让请求，约定将其持有的慈瑞有限3.03%的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大股东金幸。考虑到实际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慈瑞有限在股改时公司已向主管税务部门补缴了本次股权转让应税部分的税金。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金幸和禹勃对该等股权的权属无争议。

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14、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5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8,700,000.00元增至51,229,712.00元；其中，金幸对慈瑞有限进行货币增资19,278,105.60元，其中12,048,816.00元计入注册资本，7,229,289.60元计入资本公积；张艳辉对慈瑞有限进行货币增资769,433.60元，其中480,896.00元计入注册资本，288,537.60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8月8日，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汇会验（2014）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7日止，慈瑞有限已收到股东金幸、张艳辉缴纳的投资款20,047,539.20元；按每股1.60元折算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5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澳达新展将其所持公司20.96%的股权转让给杨松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澳达新展与杨松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慈瑞有限20.96%股权（出资额10,736,655.80元）作价1,500.00万元转让给杨松涛。

2014年9月5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409050029）《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金幸	自然人	29,656,952.40	25,548,816.00	货币	57.89
			4,108,136.4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杨松涛	自然人	10,736,655.80	8,231,708.00	货币	20.96
			2,504,947.8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578,897.70	2,743,902.00	货币	6.99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834,995.7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张艳辉	自然人	1,912,470.00	1,578,457.00	货币	3.73
			334,013.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胡文刚	自然人	214,736.10	164,634.00	货币	0.42
			50,102.1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金慧菁	自然人	3,730,000.00	2,859,756.00	货币	7.28
			870,244.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丁强	自然人	1,400,000.00	1,400,000.00	货币	2.73
合计		51,229,712.00	51,229,712.00	——	100.00

(3)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由于慈瑞有限项目的投资周期远远超出了华创新对慈瑞有限的预期。故澳达新展将其替华创新代持的慈瑞有限的 20.96%的股权平价转让给了杨松涛，杨松涛将股权转让款 1,500.00 万支付给了实际持股人华创新。根据杨松涛签署的《关于股东任职资格和持股情况的股东声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

据此，澳达新展替华创新代持股权已在本次股权中转让至杨松涛，杨松涛已向实际持股人华创新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杨松涛所持公司股权为其本人所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得到清理，该次代持不影响公司的股权清晰。

(4) 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为企业的发展筹措发展资金。金幸、张艳辉的增资价1.60元/股高于前次增资价1.40元/股，不损害老股东的权益。本次增资已实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15、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30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欧擎一期将其所持公司3.90%的股权（出资额200.00万元）转让给蒋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2.9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561.49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原出资额同比例进行减资。

同日，欧擎一期与蒋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慈瑞有限3.90%股权作价880.00万元转让给蒋坤。

2015年7月13日，慈瑞有限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公司在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的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5年4月4日在《青年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9月15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50907003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14,828,476.20	12,774,408.00	货币	57.89
			2,054,068.2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杨松涛	自然人	5,368,327.90	4,115,854.00	货币	20.96
			1,252,473.9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789,448.85	371,951.00	货币	3.09
			417,497.85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张艳辉	自然人	956,235.00	789,228.50	货币	3.73
			167,006.5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胡文刚	自然人	107,368.05	82,317.00	货币	0.42
			25,051.05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金慧菁	自然人	1,865,000.00	1,429,878.00	货币	7.28
			435,122.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丁强	自然人	700,000.00	700,000.00	货币	2.73
蒋坤	自然人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3.9
合计		25,614,856.00	25,614,856.00	——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是股东蒋坤和股东欧擎一期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4.40元/股，是由于新股东看好慈瑞有限未来的发展及2015年初股市大幅上涨带来的投资预期的改变。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蒋坤和欧擎一期对该股权的权属无争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3）本次减资的原因

本次减资是因为慈瑞有限计划开始股改，股改启动之时，尽管慈瑞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2.97万元，但公司净资产远低于注册资本金。因此，经股东会授权，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2.97万元同比例减少至人民币2,561.49万元。本次减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16、慈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慈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5年10月26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849号《审计报告》，确认慈瑞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389,822.12元。

（2）2015年11月1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302号《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慈瑞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71.61万元。

（3）2015年11月13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7,389,822.12元为基准，按1：0.95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2,600.00万股，每

股面值为1.00元，余额1,389,822.12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4) 2015年11月13日，慈瑞有限的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等方面的规定。

(5)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慈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慈瑞有限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7,389,822.12元为基准，按1:0.95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2,600.00万股（余额人民币1,389,822.12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6) 2015年12月30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21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即折股方案将慈瑞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389,822.12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2,600.00万股，每股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6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389,822.12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5年12月30日，经上海工商局核准，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22441249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发起人的持股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金幸	15,051,426.00	57.89
2	杨松涛	5,449,054.00	20.96
3	欧擎一期	801,320.00	3.09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4	张艳辉	970,606.00	3.73
5	胡文刚	108,992.00	0.42
6	金慧普	1,893,034.00	7.28
7	丁强	710,528.00	2.73
8	蒋坤	1,015,040.00	3.90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综上，公司设立程序、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因此，公司满足“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7年6月30日，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融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对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金幸	15,051,426	57.89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杨松涛	5,449,054	20.96	境内自然人	否
3	金慧普	1,893,034	7.28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4	蒋坤	1,015,040	3.9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艳辉	970,606	3.73	境内自然人	否
6	欧擎一期	801,320	3.08	境内非法人 组织	否
7	丁强	710,528	2.73	境内自然人	否
8	胡文刚	108,992	0.4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6,000,000	100.00	——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公司股东中欧擎一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92000078271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6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4 日

欧擎一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上海溢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8.00	17.98
2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3	罗兴龙	1,000.00	10.00
4	西安欧擎金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	2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5	曹海和	3,000.00	30.00
6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0.02
7	肖建庭	600.00	6.00
8	胡雷鸣	500.00	5.00
9	上海通瑞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欧擎一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基金/产品 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欧擎一期	SD4094	2014.5.20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101	2014.5.20

鉴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慈瑞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金幸和金慧菩合计持有公司 65.17%的股份，金幸和金慧菩为父女关系，二人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金幸和金慧菩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二) 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产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极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

药品监管部门，它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

（三）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将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医药产品的研发、注册和各种认证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生产验证、上市后临床研究等多个环节。新产品研发的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存在研发周期长、成本高、开发失败概率大的风险。

（四）业务合作风险

公司在研发技术优势和新产品品种优势的基础上，采取了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技术输出，由生产企业申请产品的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代理总经销。目前合作方与公司签订的均为经销协议，该合作模式在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带来了合作方违反经销协议、销售政策发生变化等商业风险。一旦风险发生，将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经营。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

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 and 政策的推动，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资金和人才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药品生产企业，在规范国内竞争秩序的同时，也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新的竞争者加入以及竞争者实力增强，特别是竞争者产品领域以及新开发产品领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时，公司所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增加。

（七）“两票制”政策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要求医改省份全范围内推广“两票制”。在“两票制”改革实施省份，由于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公司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关于合作产品的购销关系不再继续。公司已与金丝利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运行达成一致，公司将通过收取专有技术使用费等获取相关收益，公司与合作方金丝利的利润来源和收益水平均无重大改变。但是，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赖的风险

由于公司自身不具备药品生产条件，因此必须与具有药品生产资质的公司进行合作。公司选择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主要是因为江苏金丝利具有生产注射用兰索拉唑所需的化学药品冻干品生产线，且该企业为国有企业，信誉良好。关于注射用兰索拉唑的生产，报告期内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依赖性。目前，双方合作融洽且互惠互利，但是一旦金丝利药业选择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公司所拥有的注射用兰索拉唑的生产专有技术将面临因没有生产批件而无法实现收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